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南环评表〔2024〕4号

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无菌米饭及配套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申请对<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无菌米饭及配套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县经开区，于2019年4月11日取得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大米、10万吨纯净水、2.4吨挂面、0.26吨湿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审表〔2019〕24号）。实际建成年产10万吨大米生产线、10万吨纯净水生产线、2.4吨挂面生产线，并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和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现企业因经营策略转变，拟拆除原有挂面生产线改建无菌米饭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年产1.5万吨无菌米饭

生产线及配套精米加工线，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供热工程由园区集中供热。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南县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科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强化事故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

（二）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影响较小，施工单位需按要求文明施工，采取措施使各污染源均得到妥善处置。

（三）加强营运期污染防治

1、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大米杂粮杂豆清洗、设备清洗、

杀菌、纯水制备等工艺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沉淀池-提升地坑-调节池-气浮机-A/O池-二沉池-出水”工艺预处理达到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藕池河中支。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供热工程依托园区集中供热，原有锅炉全部拆除。精米加工各产尘点分别设置收集系统，粉尘经风机抽风收集后通过密封管道引入到脉冲+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及时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并喷洒生物除臭剂防止恶臭污染。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运营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必须经过隔音、减振、保持防噪距离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4、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加强固体废物的内部管理。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和处理；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并建立处置台账。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5.757\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62\text{t/a}$ ； $\text{TP} \leq 0.168\text{t/a}$ ，指标纳入南县总量管理。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四、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8日

